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5月6日、5月7日、5月8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5月6日、5月7日、5月8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标准集团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不超过27.77%（含）且不低于控制权变更比例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标准股份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

集方式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复牌的公告》(2025-046)。本次公开征集转让是否能够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最终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是否能够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构的最终批准也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标准集团已初步完成公开征集转让方案的制定工作,正在按照要求推进沟通及审批等相关工作,具体方案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构的同意,能否进入征集程序及何时进入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5月6日、5月7日、5月8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标准股份”变更为“ST标准”,股票代码仍为“600302”,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标准股份关于实施其他

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6-019)。

(三) 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标准集团公开征集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是否能够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最终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是否能够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构的最终批准也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标准集团已初步完成公开征集转让方案的制定工作,正在按照要求推进沟通及审批等相关工作,具体方案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构的同意,能否进入征集程序及何时进入存在不确定性。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九日